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陈志文：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75 号之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陈志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志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9996.37 元、手续费 1238.37 元、利息 2949.83 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涉案《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相关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96.31 元、财产保全费 578.52 元，合计 1774.83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 41.7 元、财产保全费 16.67 元，合计 58.37 元，由被告陈志文负担案件受理费 1154.61 元、财产保全费 561.85 元，合计 1716.46 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54.61 元、财产保全费 561.85 元，合计 1716.4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志文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154.61 元、财产保全费 561.85 元，合计 1716.46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